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码：2015-0824-076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俐女士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李永付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原激励对象郑壮青、卢佑星、陈秀敏和孙泽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惠吟、黄锋、李秋妹、周慧琴、李长江和刘国祥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92万股调整为173.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73万股调整为154.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9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42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等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签字： 马俐 张杨 周家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